

雲林縣 110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110.6.7 修正

壹、方案目標

- 一、藉由補貼自費酒癮治療費用，降低個案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動機。
- 二、促進醫療機構投入酒癮醫療服務、多元酒癮醫療服務發展、深化治療品質，提升酒癮治療效果。
- 三、落實個案管理服務及共病照護，促進個案減酒或預防復發，改善身心健康，減少酒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

貳、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諸元內科醫院、廖寶全診所、何正岳診所

參、方案期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肆、補助對象、項目及規範

- 一、補助對象：補助酒精使用障礙症（alcohol use disorder）之評估及治療（下稱酒癮治療）費用，並依個案接受酒癮治療之原因，分由公務預算或家防基金補助之。

（一）家防基金補助對象：

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屬法院裁定執行戒酒治療之家暴個案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個案。

（二）公務預算補助對象：

1.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含經各網絡單位轉介者，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

2.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以外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如緩刑附帶條件、禁戒處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且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不含清寒證明）之經濟弱勢者。另非屬前開經濟弱勢者，得補助個案管理服務費。

二、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一) 補助額度：

1. 每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
2. 本方案採「部分」補助，治療機構得依個案治療動機及配合度等狀況，參照本方案補助項目及標準，協助個案申請各處置項目補助，惟未於本方案補助之酒癮治療處置項目，或本方案得補助之處置項目之單次補助額度不及治療機構該處置項目所訂之自費收費標準者，均由個案自行負擔。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限補助非屬健保之酒癮治療費用（即自費醫療項目），個案就醫當次屬健保醫療之項目及其部分負擔，均不得以本方案申請補助。另，已向本方案申請補助之金額，不得重複向個案收取，或向其他方案、經費申請補助或報支，反之亦然。
2. 補助「處置項目」及其「單次最高補助額度」如下表：

處置項目	單次補助額度上限 (核實支付)	補助內容說明 (每項補助申請，均應有處置紀錄)
酒癮門診	1,000 元/次	1. 限補助診察費、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且於個案實際到診當次，補助之。 2. 應於個案就醫當次，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維護個案之初次評估或追蹤評估。

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	45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個案情況認有必要之各項臨床血液或生化檢查，如： GOT、GPT、r-GT、TG、Cholesterol 等。 2.每次補助依實際檢查項目以健保點數 1 點=1 元核實補助，每次補助上限為 450 元。
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	344 元/次	每個療程限補助 2 次。
酒癮診斷性會談	1,237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師完成個案診斷，並給予治療建議（包括酒精濫用史、心理狀態評估、社會功能評估及酒癮者之治療計畫）當次，予以補助。 2.每個療程限申請 1 次。
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	413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家庭與社會功能進行整體評估，包括社交技巧、社會角色行使能力、社會網路支持及對資源的運用等，並提出處遇建議。 2.每個療程補助 2 次為原則，且須有評估報告，始予補助。
酒癮心理衡鑑	1,65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酒癮者心理功能進行整體性評估，包括情緒、認知及行為模式及特殊心理議題或需求及治療動機等進行整體性評估，並提出處遇建議。 2.每個療程補助 2 次為原則，且須有評估報告，始予補助。
酒癮職能評鑑	824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酒癮者進行整體性的日常生活功能與職業能力的評估，包括：就業動機、一般行為、社交行為、工作行為等功能性評估，並提出未來個別或團體職能治療之計畫，以協助其生活功能之重建與職業復健資源之連結。 2.每個療程補助 2 次為原則，且須有評估報告，始予補助。

酒癮支持性會談	116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處置內容可包括有關酒癮治療計畫或處遇建議之說明、酒癮疾病或相關共病問題之諮詢、衛教等。 2.上開處置內容需註記於病歷，始予補助。
酒癮個別心理治療	1,444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次治療時間需至少 40 分鐘以上。 2.於個案實際完成治療當次可申請補助本項費用 1 次。
酒癮團體心理治療	420 元/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個團體心理治療成員以 4~12 人為原則。 2.每次團體心理治療時間需至少 60 分鐘。 3.於個案實際完成治療當次可申請補助本項費用 1 次。
酒癮者家屬團體心理治療	420 元/次/個案案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已於醫療機構收案且治療中之酒癮個案之家屬開設之團體治療，且團體治療目標應聚焦促進家屬共同協助個案復原。 2.每個團體心理治療成員以 4-12 位個案家庭之家屬為原則。每次團體心理治療時間需至少 60 分鐘。 3.須酒癮個案家屬實際參與治療，始予補助。 4.本項費用補助計入個案之全年度補助額度。
酒癮家族治療	1,20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次酒癮家族治療時間應至少 60 分鐘。 2.個案及其家屬於實際參與治療當次，可申請本項費用 1 次。
酒癮職能治療	39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計治療時間需達 60 分鐘。 2.個案於實際接受治療達 60 分鐘，可申請本項費用 1 次。
酒癮個案工作（特殊性會談）	96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專業社會工作者運用有關人和社會的專業知識，透過一對一個別化方式，針對影響個案酒癮問題或酒癮問題導致之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議題，提供預防性或支持性服務。 2.本項補助對象包括酒癮個案本人或接受酒癮治療之酒癮個案家屬，針對前開家屬之補助，計入個案之全年度補助額度。

		<p>3. 單次會談時間需至少達40分鐘以上。</p> <p>4. 申請本項目補助，同一處遇人員不得同時申請酒癮支持性會談補助。</p>
酒癮團體工作（團體處遇）	420元/次/人	<p>1. 由專業社會工作者運用有關人和社會的專業知識，透過目的性團體活動或團體經驗，針對影響個案酒癮問題或個案酒癮問題導致之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議題，提供預防性或支持性服務。</p> <p>2. 團體成員以4-12人為原則。每次團體工作時間需至少60分鐘。</p> <p>3. 須個案實際參與團體處遇，始予補助。</p>
酒癮特別護理費	155 元/日	<p>1. 針對住院個案之行為問題、自我照顧、情緒障礙、知覺障礙、思考障礙等，實施具體的護理照護、協助身體照顧、環境安排、引導人際互動。</p> <p>2. 申請本項補助當日不得另申報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p>
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	1,856 元/日	<p>1. 個案住院期間，因疾病影響致有攻擊或自傷之虞等特殊狀況，酒癮治療團隊須經常照護，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行為或藥物處置，以避免危險行為之發生時，得申請本項補助。</p> <p>2. 申請本項補助當日，不得另申報酒癮特別護理費。</p>
酒癮外展評估處置費	1,200 元/次	<p>1. 治療機構基於促進個案至醫療機構接受酒癮治療之目的，依個案實際需要，以外展方式進行必要之評估及處置。</p> <p>2. 每人每日以補助 1 次為限，且應有外展評估處置紀錄，始予補助。</p> <p>3. 本項目不得與其他處置項目同時申請補助。</p>
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	150 元/次	<p>1. 針對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治療情形之追蹤、提升醫囑遵從性及促進預防復發之簡短介入、生活狀況與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與轉介等。</p> <p>2. <u>本項費用係補助個案由個案管理人員（師）所提供之個案管理服務費，「不」納入個案全年度總補助額度計算，惟每名個案每週至多申請 1 次，</u></p>

		<p>且<u>實際針對個案提供服務當次</u>，始予支付。</p> <p>3.本項服務提供當次，不得向個案收取或同時申請本方案之酒癮支持性會談費用。</p>
--	--	--

三、補助條件與資格限制

-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本國中央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對象。
- (二)為促進個案珍惜酒癮醫療資源，並為復原共同承擔責任，及強化治療機構妥適運用酒癮處置之酬賞管理 (contingency management)，以促進個案穩定及持續就醫，本方案屬「部分補助」(即不予全額補助)，並於本方案規範之補助原則下，得由治療機構依個案治療狀況及實際需要設計補助機制，不就個案於藥癮醫療療程中應實際自行負擔費用額度或比率進行一致性規定，以符臨床實務運用之彈性。
- (三)個案於當次療程中，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處置，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於第 2 次缺席日起，即取消補助資格，後續療程需個案自行負擔。
- (四)遭取消補助資格者，於取消補助資格日起 90 天內，不得申請本方案之補助。
- (五)為維護個案權益，個案接受本方案之補助，應請其簽署治療及相關資料蒐集同意書 (範例如附件 1)，並具結表示未有同時至其他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或重複請領補助，或遭取消補助資格等情事。

酒癮治療知情同意書（範例-具酒癮治療費用補助身分）

本人_____在經過醫療團隊說明後，瞭解酒癮和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一樣，需要長期、穩定的接受治療及復健，也明白酒癮治療為自費醫療（未納入健保）。本人願意接受醫療團隊排定之治療計畫（包括於療程結束後依本人需要提供之病況追蹤與電話關懷），並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建立本人病歷資料。此外，

同意 不同意

參與「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及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助費用管理之需要與俾利醫療機構提供本人所需之共病照護，於本人接受酒癮治療期間至治療結束後 1 年內，由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介接及處理本人於醫療機構之就醫資料，也願意遵守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規定：

- (1) 無重複至其他治療機構接受相同補助之情事，如有不實，願意繳回重複申請補助之款項。
- (2) 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治療，應配合接受治療，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將取消補助資格。

同意 不同意

_____（治療機構）為本人治療需要，自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跨院查詢本人就醫情形。

衛生福利部及_____（治療機構）針對上開本人各項就醫資料，應妥為保管，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之權利。

治療機構：

立書人：

說明人員：

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

♥若需變更預約接受治療時間，請撥打_____（治療機構聯繫電話）。

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

院內治療醫令維護

一、功能描述：

醫療院所可以自行維護各補助方案中補助項目與院內醫令之對照，以作為 HIS 轉入個案診療醫令時，自動產出個案診療補助項目內容之依據，免去人工再次輸入診療補助項目之麻煩。

二、開啟功能步驟（如右圖）：

主畫面：1.系統功能→2.個案診療及管理模組→3.補助費用作業→4.

【院內治療醫令維護】，開啟【院內治療醫令維護】功能畫面。

三、功能說明

(一) 畫面說明（如下圖）



(二) 畫面各欄位說明

1. 醫療院所/機關：預設顯示使用者之所屬單位，不可修改。
2. 生效日期：預設系統日期，生效日期不可大於停止日期。
3. 停止日期：預設 2099/12/31。
4. 醫令代碼：文字輸入欄位，長度限制為 20 個字。

5. 醫令名稱：文字輸入欄位，長度限制為 50 個字。
6. 成癮物質類別：勾選欄位，勾選項為系統設定代碼資料。
7. 收費金額：數值欄位，長度限制為 10 位數。
8. 健保代碼：文字輸入欄位，長度限制為 20 個字。該項醫令代碼所對應的健保碼，以利個案補助項目可以透過 EEC 上傳的內容對應，轉入藥酒癮系統。
9. 藥癮補助額：數值欄位，長度限制為 10 位數。
10. 酒癮補助額：數值欄位，長度限制為 10 位數。
11. 藥癮補助醫令：多選欄位，選項為系統設定代碼資料。
12. 酒癮補助醫令：多選欄位，選項為系統設定代碼資料。
13. 評估治療項目：下拉選取，選項為系統設定代碼資料。
14. 檢查類別：勾選欄位，勾選項為「尿液毒物篩檢醫令」、「藥癮追蹤檢驗醫令」、「酒癮追蹤檢驗醫令」等。若有設定值，由 EEC 或 HIS 轉入檢驗檢查報告時時，可自動轉入個案追蹤資料之尿液毒物篩檢紀錄或檢驗檢查追蹤報告中。
15. 醫令類別：下拉選取，選項為系統設定代碼資料。醫師於設定個案治療療程治療計畫時可以依類別選擇相關醫令。
16. 查詢結果區資料列欄位資訊有單位、生效日期、停止日期、醫令代碼、醫令名稱、健保代碼、收費金額、藥癮補助額、酒癮補助額、藥癮補助醫令、酒癮補助醫令、成癮物質類別、尿液毒物篩檢醫令、藥癮追蹤檢驗醫令、酒癮追蹤檢驗醫令、評估治療項目、醫令類別、建立者、建立時間、修改者、修改時間。

(三) 操作說明

1. 新增治療醫令

- 資料維護區輸入欄位資料後，執行[新增]。
- 當生效日期+結束日期+醫令代碼存在紀錄時，會提示不可重複輸入。

2. 修改治療醫令

- 輸入查詢欄位值，執行[查詢]。
- 於查詢結果區點選資料列，資料會同步顯示於資料編輯區欄位中。
- 在資料維護區異動欄位資料後，執行[修改]。
- 「生效日期」、「結束日期」、「醫令代碼」為主要鍵值欄位，不可為異動。

3. 刪除治療醫令

- 輸入查詢欄位值，執行[查詢]。
- 於查詢結果區點選資料列，資料會同步顯示於資料編輯區欄位中。
- 在資料維護區異動欄位資料後，執行[刪除]。
- 若已有個案申請補助醫令即不可刪除。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補助酒癮醫療清冊】

表1、申請補助個案清單

補助金申請 - 00醫院

年度/月份：2020/06

列印日期：2020/10/06 10:42:01

成癮物質類別：酒癮

列印人員：測試A1

補助方案：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

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總補助額度	已申請 補助額度	本次 申請補助金額(A)	本次 自費金額(B)	本次 總治療費(A+B)
1							
總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計室)：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補助酒癮醫療清冊】

表 2、補助項目明細
補助金申請 - 00醫院

年度/月份：2020/06

列印日期：2020/10/06 10:42:01

成癮物質類別：酒癮

列印人員：測試A1

補助方案：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

身分證號	姓名	主要成癮物質別	補助項目	處置日期 ^{註1}	醫師/執行者	申請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計室)：

註1：處置日期視補助項目呈現，門診診察為門診就診日期、檢驗檢查為報告產生日期、評估治療則為執行日期。

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個案來源統計表

縣市：全部

醫療院所/機關：全部

查詢日期：YYYY/MM/DD ~ YYYY/MM/DD

補助方案：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經費補助來源：公務預算/家防基金

補助金申請狀態：正式申請補助、申請核覆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2020)

列印日期：YYYY/MM/DD HH:MM:SS

列印人員：〇〇〇

治療機構 (縣市)	執行法律 規定之成 癮治療	轉介來源											合計		查詢區間 總治療人 數		
		無轉介來源	精神科 門診或病房	非精神科 門診或病房	衛政單位	社政單位	監理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矯正機關	更保系統	其他	查詢區間 轉介人次	查詢區間 轉介人數			
A1 醫院																	
A2 醫院																	
A 市																	

欄位說明	<p>說明1：涉及「人數」計算之欄位係依各單位歸人計算，故縣市「人數」可能小於等於轄內治療機構「人數」加總。</p> <p>說明2：欄位計算基準：</p> <p>各轉介來源欄位：於該單位收案日期在查詢區間內且查詢區間內有申報費用之個案之轉介來源，1次開結計算1人次。</p> <p>合計查詢區間轉介人次：查詢區間於該單位各轉介來源人次合計。(人次)</p> <p>合計查詢區間轉介人數：該單位收案日期在查詢區間內且有申報費用之個案人數。(歸人計算，人數)</p> <p>查詢區間總治療人數：查詢區間內於該單位接受過酒癮治療補助之人數。(歸人計算，人數)</p>
------	--

